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50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u Kun
争议域名 1.:	<tencentconsulting.com>
争议域名 2.:	<tencentuniversity.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投诉人 1”)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以下简称“投诉人 2”)(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以下总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地址为 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 Xu Kun / GuanGuan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为 xu hui qu, shang hai shang hai 200000 CN。

争议域名为 <tencentconsulting.com> (以下简称“争议域名 1”)及 <tencentuniversity.com> (以下简称“争议域名 2”)(争议域名 1 及争议域名 2 以下总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20年4月2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年4月28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0年4月29日，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1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5月2日及2024年5月2日及争议域名2为2017年2月24日及2024年2月24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其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并在2020年5月7日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正。投诉人代理人在2020年5月11日重新向中心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5月1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20年5月31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20年6月1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0年6月4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0年6月5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20年6月8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 38, 41, 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 35, 45	2013-05-10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投诉人是为以上 TENCENT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援引有关案例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 (2)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援引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 (3)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consulting”或“university”，而因为这些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  
“consulting” - 咨询的英文。投诉人提供名为腾讯咨询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  
“university” - 大学的英文。投诉人的腾讯大学 (daxuepc.com) 是为互联网行业及社会大众提供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交流的平台。
- (4) 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援引案例：*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诉. zhouhongsheng*, HK-1901264 (ADNDRC, 2019 年 9 月 23 日)。
- (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6)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 WHOIS 数据库的信息，被投诉人是“REDACTED FOR PRIVACY”，身份隐蔽不详。根据中心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被投诉人是“xu kun”，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援引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 及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 (7)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援引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 FA 0434145 (NAF 2005 年 4 月 20 日)。
- (8) 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5 月 2 日分别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注:应为 200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 (9)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10) 在申请注册 2 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 2 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2 个争议域名都包含了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单字，即“consulting”和“university”，显示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资讯有一定的关注。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投诉人援引案例 *Asian World of Martial Arts Inc. v. Texa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ssociates*, D2007-1415 (WIPO 2007 年 12 月 10 日)。
- (11)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投诉人援引案例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u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2000 年 11 月 23 日)及案例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2000 年 12 月 7 日)。
- (12)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投诉人援引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 年 5 月 29 日) 及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 年 9 月 19 日)。

(13)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曾持有超过 50 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尤其被投诉人也注册了 <baiduconsulting.com> 和 <baiduuniversity.com>，在中国知名的 BAIDU 品牌后，如同争议域名一样加上了“consulting”和“university”描述性词语。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投诉人援引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v. Wang Wen Bin*, HK-2001317 (HKIAC 2020 年 4 月 2 日)。

(14) 除了 2 个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另一个侵害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 <cloudtencent.com>。被投诉人注册了这般大数量的侵权域名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投诉人援引案例：*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Domain Manager, PageUp Communications*, D2003-0602 (WIPO, Sept. 28, 2003)。

(1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亦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 2 在中国拥有 TENCENT 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显示 TENCENT 系列商标早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 2 注册。有关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5 月 2 日）为先，也晚于投诉人 1 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在中国内地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含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NCENT”，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域名“TENCENT”完全相同。争议域名后续第二级部份并不大影响其混淆相似性。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资料，显示投诉人 2 TENCENT 系列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2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未有获投诉人授权下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 TENCENT 系列商标，以及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需要或合理原因注册及使用含有“TENCENT”的争议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

另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 TENCENT 系列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又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同时，接纳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坊间会自然地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 1 <tencentconsulting.com> 及争议域名 2 <tencentuniversity.com> 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2，即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